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肩负的社会责任与使命，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该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专项行动方案的目标落实情况

根据 2026 年度专项行动方案，本次实施的目标是：通过持续优化经营、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等举措，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资本市场稳定、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求，从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截至目前，上述目标已经按期限或节点进度逐步实现。

二、专项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各项具体措施已经分解落实，做到节点清晰，按照节点进度有序推进：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领域，以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技术为基础，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应用领域，构建了高密度功率变换技术、高精度智能控制技术和产品化支撑技术三大技术平台，打造了具有竞争力的软硬件产品平台，支撑主营业务快速发展。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99.52 万元，同比减少 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3.06 万元，同比略有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毛利率，推动整体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稳步改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运营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长期发展基础。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实施分层市场拓展布局。在传统优势行业持续

深化优质客户合作，稳固既有市场优势；积极布局新兴领域，持续推出适配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打造新的业务增长动能，有序推进相关领域进口替代工作。海外市场将聚焦重点方向寻求业务突破，推动海外经营规模稳步提升；持续优化渠道布局结构，不断扩大品牌辐射范围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拓宽公司整体发展空间。

二、坚持创新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在产品打造和技术创新上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以保持高水平的技术创新能力。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10,200.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58%；公司持续在关键技术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大量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获授权专利 2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9 项，另外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 127 项。

研发人才方面，公司研发人员素质不断提升，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储备人才队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61 名，占员工总数的 39.20%，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多数为国内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领域的资深专家。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加速研发项目进展、坚持技术创新构建核心壁垒，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领先地位。与此同时亦将密切关注并谨慎发展新的生长点，兼顾创新与产业化的平衡，兼顾研究开发与市场营销的平衡，使公司行稳致远。

三、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1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有针对性地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积极态度，并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相关安排，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有效。

天职国际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2026年7月9日，专项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已实现闭环。核查期间，天职国际针对监管《决定书》相关内部控制及整改落实情况实施专项核查程序，并同步对公司整体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事项开展了核查。经天职国际核查，公司相关整改措施已于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陆续宣贯执行，核查结论为“经核查，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设计有效，相关整改措施于2026年4月30日已有效执行”。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根据最新的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强化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并持续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互动沟通，及时反馈传递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企业经营发展中的核心作用。2026年上半年，公司与“关键少数”保持沟通，积极组织相关方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推动“关键少数”加强对合法合规履职的学习和理解，实时传递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督促相关方履职尽责，切实强化其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与“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教育，不断提高相关方的责任意识。

五、推动人才激励机制，强化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共享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与股东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助力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引进渠道，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根据产品、技术发展方向，针对性地引进高端人才。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持续开展产学研用的合作，整合上下游资源，为科研院校提供教学实验平台和人才实习基地，为相应

理论研究提供应用转化平台，从而达到资源优化、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共同提升技术能力，实现技术突破。在此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结构、人才培养体系，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的知识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股权激励等工具在内的长效激励机制可行性研究，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股东实现成果共享、风险共担，强化正向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管理层及公司核心骨干三者的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以增强投资者回报。

六、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利润分配的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强化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机制。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资金情况，妥善协调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的关系，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落在实处。

七、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接听投资者热线，及时回复 e 互动问题。同时，为丰富宣传途径和交流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对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参加“2026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和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现场调研和电话会议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持续积极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提供便利。公司将继续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包括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投资者专线、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多样化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

八、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6 年下半年，公司仍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落实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次《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